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文/邓辉

由于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分散化经营造成土地上效益的低下，满足不了农村中青年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因而采取进城务工的方式来满足自身需求，带来了农村青壮劳动力的流失，农村科技推广缺乏能接受教育的对象，农业生产只好维持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无需接受技术学校的职业教育就能有效进行，农民子女缺乏学习的利益驱动，造成农民素质偏低，只好在现有土地上维持原来的生产方式，而土地上的收益又满足不了对未来养老的预期，不顾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多生孩子进城务工是唯一选择，使得农村经济发展陷入一个怪圈。针对上述农村经济发展的怪圈，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必须理清思路，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

1. 有效整合土地资源

我国农村人口众多、人均耕地少，土地成为农民生活的基本保障，这也是我国一直强调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保持不变的缘由，实行这一国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农民的生活，保持国家的稳定。反过来思索，只要能够利用土地获得收益，切实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就应该是达到了国家实行这一国策的最终目的。但是农民在土地上的收益获得不一定非要靠自己的劳动力投入去对所拥有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进行土地资源整合，交给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或有资本可以投入的人来进行经营，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也可确保土地上的收益成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来源，并不断提高土地上的收益。

1. 1农村土地资源整合的途径

对农村土地资源整合，其具体形式有：一是转包，指原承包人将所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土地的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以一定的条件转给其它农户、单位或个人。这主要是农户之间相互协商，自发流转；二是转让，指承包人将所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土地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给其它农户、单位或个人；三是互换，指承包人为方便管理或根据种养需要，将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与其他承包人所承包的土地或与集体机动地进行互换；四是租赁，指承包人将其承包土地经营权单独或随同地上附着物租赁给其他农户、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租金；五是拍卖，指集体将未发包的荒山、荒滩、荒水、荒坡等“四荒”资源或统一开发形成的农业经营项目，以竞标方式卖断经营权；六是托管，指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土地在一定时间内委托其他农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代为经营管理。

1. 2农村土地资源整合的原则

在土地资源整合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原则：一是土地所有权不变，土地资源的整合，不能改变土地所有权关系；二是自愿出让，土地资源的整合必须建立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取得农民的理解和支持；三是确保土地收益递，农民自愿出让土地后的整体收益，一定要比自己在土地上时经营收益高，而且要逐年增加；四是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土地资源整合；五是公平、公开、公正，集体土地的发包、出租，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采用公示制度，防止暗箱操作、私下交易行为的发生。

2. 全面改造传统农业

科技进步将为农业生产带来新的变化，突出表现在：一是共享信息技术的运用，将全面改善传统农业在时空条件上的弱势；二是现代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的运用，将空前拓展农业的劳动对象和生产领域。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对传统农业进行技术创新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2. 1必须构建运用高新技术的利益激励机制

在农业生产中是否采用高新技术，取决于使用高新技术获得的收益是否大于支付的费用。如果大于，他便具有采用高新技术的动力，反之，则缺乏动力。由于农户经营规模超小型化，生产具有很强的自给、半自给性，加之无论是自主研究还是引进开发高新技术，所花的费用都较高，大多数农户对高新技术的需求通常是不足的。因此在有效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基础上，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单个家庭使用高新技术的动力不足问题。

2. 2逐步完善高新技术的市场转让机制

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商品化、产业化，最终归缩在市场。由于高新技术的技术属性不同，其市场效能和产业化程度也存在高低差别。对于那些市场效能和产业化程度高的高新技术项目，国家应通过明晰产权、对科研单位实行企业化改革和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办法，促其按照市场机制来进行研发、转让和推广。

2. 3建立政府对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的补贴扶持机制

现阶段我国农业企业化水平低，农户及企业承载技术风险的能力弱，要求政府对农业高新技术创新及扩散给予有力的支持。从世界范围看，目前大多数国家政府都承担着对农业科研包括高新技术研究的财政支持责任，并成为农业科研的主要投资者。在我国，由于高新技术市场转让机制和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有一个过程，政府应当更多地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

3. 大力发展农业企业

农村土地资源的有效整合既为农业企业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的集聚创造了条件，又为农村现有富余劳动力的解决提供了有效途径。大力发展农业企业，促进农业产业集聚，规范运作体系，是保障农民收入持续提高的可靠保证。农业企业的创建途径和形式有不少专家和学者进行了研究，不再细述。本人认为，大力发展农业企业须注意以下几点：

3. 1必须解决农业企业的技术定位问题

当地兴建的农业企业不能寻求简单粗放的经营方式，必须依托所在地区的农业特色资源，以高新技术为依托，走集约化、市场化和生态化的发展道路。高新技术的来源渠道之一是可以有效吸收农村科技推广体系中的精英加盟，甚至可以让农村科技推广服务站成为这些企业的研发机构。

3. 2必须解决农业企业的员工定位问题

在企业员工招聘上，应该立足于所在农村地区，同等条件或略低于同等条件下，该遵循出让土地的农户具有优先选择权的原则，解决暂时脱离土地生产的农民就业问题，增加这些农民的收入。

3. 3必须解决农业企业的薪酬定位问题

农民进城务工使得农村具有较高知识水平的青壮劳动力流失，造成农业企业一线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偏低。必须看到，农民进城务工的重要原因是城市就业所能获得的利益，因此必须利用利益机制来吸引这部分具有较高素质的农民加入。在薪酬水平上，不能低于这些人员外出务工所能获得的收益。

3. 4必须解决农业企业的员工培训问题

企业的发展，需要劳动者素质不断提高。从目前农村地区接受教育（尤其是职业技术教育）的情况来看，远不能适应农业企业未来的发展要求，必须进行持续的员工培训。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培训支出谁来负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机构和企业都是逐利的，不大可能在这方面进行无偿支出。本人认为，应由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三方签订合同，通过政府买单的方式来进行此项工作。政府在这方面的投入，会通过这些企业盈利的增加，从税收方面获得更多的补偿。土地资源的整合和农业企业的发展，可以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促使农民向技术工人进行转化，从而提供农民素质，摆脱千年来依靠“世代种地”为生的观念。

4. 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

农民进城务工的另一原因是城市就业机会多，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高。农村小城镇建设，既是促进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渠道，也是有效提高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重要途径。在农村小城镇建设中，应明确以下几点：

4. 1必须明确小城镇建设的目的

农村小城镇建设的首要目的是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农村小城镇建设可以定位为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业、制造业、服务业），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提高农民收入。

4. 2着力构建支柱产业，不断增强小城镇的经济实力

在小城镇建设中，要把小城镇建设与发展乡镇工业结合起来，以工兴镇；同农村产业化结合起来，以农稳镇；同市场建设结合起来，经商活镇，充分发挥小城镇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中心的作用。

4. 3不断深化改革，用市场机制推动小城镇的发展

首先要认识到农民是小城镇建设的主体，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加快土地流转制度的改革和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实施有利于农民向小城镇转移的土地管理政策，采取措施鼓励农民在小城镇建设购房，投资置业，并与原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使农民在小城镇进得来，立得住，富得快。

农村小城镇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缩小城乡生活的差距，减少农民工的盲目流动；另一方面也利于计划生育国策的切实推行。同时通过小城镇生活，可以让农民意识到城市抚养孩子的成本，从而改变“多子多福”的观念。

5. 构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别太大，且在中国贫富差距呈阶梯式拉开，正是在这种国情下，产生了中国现阶段日趋严峻的“三农”问题。尤其是农民养老问题、医疗问题、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日趋严重。解决“三农”问题的最有效的做法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

5. 1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尽快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关键所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农村

社会保障中最低层次的保障，是一种直接消灭绝对贫困现象的重要举措。

5. 2全面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是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保证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加大对农村医保资金的监管力度，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5. 3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面对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的形势，要解决广大农民老有所养、老有所靠的问题，就需要加快探索建立新型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用现代社会保障体系替代传统的土地保障和家庭保障(作者单位：洛阳理工学院经济管理系)

相关链接

区域性贫困与生态环境交织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发展现代农业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
对发展西部特色经济的思考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城乡一体化中的土地制度创新研究
新农村建设中集体经济组织的完善与创新
新形势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创新
WTO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评审劳工权利探讨
论我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